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为预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